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38 次 (110 學年度第 1 次) 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焜銘

紀錄：錢尚璞

出席人員：

謝副院長秀梅	許志農主任	陳界山教授 (請假)	黃聰明教授	林文欽主任
高賢忠教授	吳文欽教授	李位仁主任	洪偉修教授	李冠群院長
李桂楨教授	林登秋教授 (請假)	王重傑主任	鄭志文教授	方瓊瑤主任
張鈞法教授	吳心楷所長	方偉達所長	陳威奇同學	戴語辰同學
孫裕旻同學				

列席人員：

鄭竣元同學

甲、主席報告 (略)

乙、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	科學教育研究所譚克平副教授擬申請續借研究室案	通過備查。	依決議執行。
3	有關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及本校新聘專案教師相關資格條件案	通過修正條文如下，另請數學系提供數學領域方面之期刊，以加入修正條文內。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 (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u>若新聘之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25 之期刊 (如: Science, Nature, Cell) (已出版或是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僅需一篇即可。</u>	一、數學系已提供數學領域方面之期刊 (Annals of Mathematics)，並加入修正條文內。 二、依決議執行。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決定： 同意備查。

丙、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研究所

案由：本所申請112學年度所名調整為「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新興議題與創新管理之趨勢、培育具備當代與時俱進的永續發展相關專業知能之需求，調整本所名稱為「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以接軌全球永續發展領域之發展趨勢並提升本所領域之跨域連結。
- 二、本案業經2次本所教師溝通會（7月9日、8月19日）及2場師生溝通說明會（9月27日、10月4日）。
- 三、本案已於110年9月30日簽奉核准排入本校110年10月27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程。
- 四、檢附申請所名調整計畫書、所內教師溝通會議及師生溝通說明會議紀錄、排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奉核簽案，詳如附件1-1（略）、附件1-2（略）、附件1-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本系與瑞典Uppsala University資訊科技系（以下簡稱UU）續簽訂「碩士雙聯學制合作協議」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與UU首次簽訂「碩士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日期為2017年2月，至2022年2月五年合約即將期滿。
- 二、本系110年9月7日發展委員會同意依原合約內容續約。
- 三、檢附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合作協議書（原簽）及合作協議書（續簽），詳如附件2-1（略）、附件2-2（略）、附件2-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姊妹校日本山口大學理學院(Faculty of Science , Yamaguchi University, Japan)與本院

續簽院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與日本山口大學於2016年12月30日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MOU），合約將於2021年12月29日到期，本次預計與其再續約五年。
- 二、檢附簽約申請書及合約草稿，詳如附件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擬成立「先進材料與綠能研究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成立「先進材料與綠能研究中心」為隸屬於理學院之院級中心。
- 二、檢附「中心設置申請書」、「先進材料與綠能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先進材料與綠能研究中心設置章程」，詳如附件4-1（略）、附件4-2（略）、附件4-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科學教育研究所

案由：本所擬申請裁撤「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班裁撤案業經本所110年9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詳如附件5-1（略））。
- 二、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已於105學年度申請停招本班，獲教育部核准在案（教育部104年8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6607號函），本班最後1位研究生已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現已無在學生，故擬申請裁撤本班，「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裁撤計畫書（詳如附件5-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110年6月2日修訂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後之版本請詳法規冊），爰學院配合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修正第九條，增列ERIH為學術性

期刊論文索引。

(二) 配合本校修正公布之教師評審辦法第五章敘及「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順序，修正第十四條部分文字。

三、本案通過後，擬續提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四、檢附本院教師評審準則草案（含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6-1（略）、附件6-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0年6月24日師大企研字第1101015504號函暨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略以）「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評鑑實施要點...；...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訂定評鑑作業要點...」。

二、修正重點說明：

(一) 配合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修正第一點）。

(二) 新增校內外委員人數規定（修正第二點）。

(三) 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修訂委員會之任務（修正第三點）。

(四) 新增評鑑實施內容須依照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條至第七條執行（修正第四點）。

三、本評鑑實施要點經本次院務會議決議後發布實施。

四、檢附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及本院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含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7-1（略）、附件7-2（略）、附件7-3（略）、附件7-4（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各專業學院(系)(所)

案由：各專業學院(系)(所)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0年6月24日師大企研字第1101015504號函暨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略以）「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評鑑實施要點...；...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訂定評鑑作業要點...」。

二、各專業學院(系)(所)評鑑作業要點業已依前開要點修正，並經本次院務會議決議後發布實施。

三、檢附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專業學院、地球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環境教育研究所，各專業學院(系)(所)評鑑作業要點草案（含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8-1（略）～附件8-8（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修正第四條及第八條。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9-1（略）、附件9-2（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下午 01 時 30 分）